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东区关于 2020 年度市重大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情况绩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揭阳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揭审投报[2021]2号）要求，我区高度重视，落实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相关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问题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尚未建立健全持续的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0 年度，年初预算我区财政局编列垃圾分类试点经费 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拨付曲溪街道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 8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进度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结存部分未能再形成实际支出。

今年我区将把垃圾分类工作所需资金 637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其中：区住建局垃圾分类示范街道设施购置项目工程 160 万元、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机械设备购置 260 万元、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27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城市生活垃圾分

类专项资金 90 万元；另外，今年省补助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100 万元，确保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土建项目混凝土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地埕、绿化、围墙施工，待厨余土建项目全面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项目计划于 7 月份全面完成。垃圾分类示范街道设施购置项目正在进行公示。以上项目需全面完成后验收合格再支付项目款。

（二）关于“现行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体制不顺，征收类型多样、征收标准不一、可操作性不强、征收效果不理想，未能体系“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征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揭城执〔2019〕41 号）和《关于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城执〔2020〕9 号）的文件要求，我区按照市的工作部署，落实区住建局牵头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制订适合本区实际的城乡生活垃圾征收的收费标准。经区住建局和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多次会商研究讨论、到其他县区调研学习，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区住建局和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联合完成了《揭东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初稿）》。

该意见在进行拟定价格核定调查报告初期时，由于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5 镇 1 街道正式划入揭东区管理，各职能部门体制改革及职能划转，揭东区管辖范围从原有的 6 镇 1 街道增加到 11 镇 2 街道，加上东部 6 镇 1 街道和西部 5 镇 1 街道原有

的收费标准不一致，原拟定的《揭东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初稿）》已不适合目前实际，需再进一步探讨、修改。

2020年11月4日，揭东区城管执法局正式成立后，该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继续跟进，区城管执法局在接手该工作后立即组织人员到各镇（街道）调研，收取各镇（街道）涉及垃圾收运处理费用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探讨、修改《揭东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目前《揭东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正在修改完善中。

（三）关于“截止2020年12月末，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未能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根据市的工作部署，我区落实区发改局牵头公共机构进行垃圾分类工作，区发改局于2020年4月17日制定印发《关于印发揭东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发改函〔2020〕43号），并向各公共机构分发了2000多宣传资料，动员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中带头示范、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接到《审计报告》后，区发改局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到区级多个公共机构进行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指导、查漏补缺、督促落实，加快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至目前，我区共有73个公共机构（含主管部门），已有27个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下一步，区发改局将继续牵头各公共机构，力争在2021年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

（四）关于“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氛围”

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1年，为强化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1月7日区城管执法局在榕泰广场开展《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主题宣传活动暨揭东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累计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4月30日，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区发改局、区团委在揭东广场举办一场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进行现场宣传、入户宣传。此次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500份，现场解答群众问题咨询600余人次，发放各类垃圾分类宣传小礼品2000多件。活动还邀请了揭阳日报、揭东电视台进行宣传报道。下一步，我区将继续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引导，加大全社会垃圾分类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率，将垃圾分类意识培养成公民普遍共有意识。

（五）关于“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今年我区将把垃圾分类工作所需资金637万元列入年度预算，其中：区住建局垃圾分类示范街道设施购置项目工程160万元、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机械设备购置260万元、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127万元；区城管执法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90万元；另外，今年省补助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00万元，确保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下一步我区将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垃圾分类设施的资金投入，尽早构建完整的垃圾分类运输体系。

（六）关于“加快项目建设，确保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目前，我区还没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我区现有的生活垃圾都是收集后转运至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2021年，为加大我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区住建局组织实施建设揭东区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总投资387万元，目前土建项目混凝土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正进行地埋、绿化、围墙施工，待厨余土建项目全面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项目计划于7月份全面完成。

（七）关于“科学规划决策，提高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绩效”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为确保市区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我区加快推进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和处理方式是经过科学、谨慎地分析论证后确定的，确保做到既不浪费建设资金、又能满足生活垃圾处理要求，提高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绩效。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继续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争取各项处理设施尽快建设并投入使用，全面做好生活垃圾治理，营造洁净、文明、卫生、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重点抓好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总结经验，全区推开垃圾分

类工作。加大投入配齐分类收集设备、分类运输车辆，确保垃圾分类取得实效。

（三）继续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广泛开展舆论宣传引导，使垃圾分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垃圾分类，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积极倡导集约、节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自觉参与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培养生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四）加大培训力度。一方面要加大业务指导、业务落实等方面培训。另一方面要推进典型带动，通过组织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行地区、示范地区的学习调研，树立典型，以点带面，逐步推广。

附件：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投报（2021）2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p>尚未建立健全持续的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p> <p>经清理，市城管执法局、榕城区、揭东区和空港经济区 2019 年至 2020 年投入垃圾分类工作的各类资金合计 1114.71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资金 992.01 万元，占比 88.99%；市、区级资金 122.69 万元，占比 11.01%，市、区级资金投入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的资金总量偏少或过度依赖上级补助资金，且榕城区、揭东区和空港经济区尚未建立健全常态化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p> <p>榕城区、揭东区和空港经济区应尽快建立健全持续的垃圾分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市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p>	<p>2020 年度，年初预算我区财政局编列垃圾分类试点经费 1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拨付曲溪街道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 8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进度慢，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结存部分未能再形成实际支出。</p> <p>今年我区将把垃圾分类工作所需资金 637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其中：区住建局垃圾分类示范街道设施购置采购项目工程 160 万元、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机械设备购置 260 万元、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27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90 万元；另外，今年省补助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 100 万元，确保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土建项目混凝土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正进行地埋、绿化、围墙施工，待厨余土建项目全面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进入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项目计划于 7 月份全面完成。垃圾分类示范街道设施购置项目正在进行公示。以上项目需全面完成验收合格后再次支付项目款。</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投报（2021）2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现行市区生活垃圾征收机制体制不顺，征收类型多样、征收标准不一、可操作性不强、征收效果不理想，未能体现“谁污染、谁付费”原则。</p> <p>现状市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用由市级统筹支付，而现行市区生活垃圾征收管理和实际征收情况是：</p> <p>（1）榕城区、空港区榕江新城片3街1镇、揭东区磐东街道（原揭阳市区，即原老榕城区、东山区、试验区）181平方公里范围以揭阳市政府《关于我市市区清洁卫生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07〕176号）和《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揭府〔2007〕106号）作为征收依据。征收标准主要分为：一是主城区58平方公里（即老榕城区除梅云、仙桥外的区域以及老东山区除磐东、东阳部分区域外的区域）范围内居民和暂住人口按每人每月1元计征；二是主城区58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居民和暂住人口按每人每月0.5元计征；三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按上年度在册员工的实际人数计征（每人</p>	<p>2020年，根据《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征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揭城执〔2019〕41号）和《关于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揭城执〔2020〕9号）的文件要求，我区按照市的工作部署，落实区住建局牵头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制订适合本区实际的城乡生活垃圾征收的收费标准。</p> <p>经区住建局和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多次会商研究讨论、到其他县区调研学习，两单位于2020年6月8日完成了《揭东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初稿）。该初稿在进行拟定价格核定调查报告初期时，由于原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5镇1街道正式划入揭东区管理，各职能部门体制改革及职能划转，揭东区管辖范围从原有的6镇1街道增加到11镇2街道，加上东部6镇1街道和西部5镇1街道原有的收费标准不一致，原拟定的《揭东</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2年6月1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投报（2021）2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每月1元）；四是其他非户籍单位（企业、餐饮业等）按面积或行业标准以不同标准分档计征。实际征收情况为：榕城区直供水范围内和部分趸售单位按收费标准委托市区供水企业随水费一并收取后缴交市财政；市区供水范围以外地方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向各镇（街道）下达征收任务数，收取后按任务数或包干数缴交市财政。统筹用于市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用。</p> <p>（2）揭东区曲溪街道（即原揭东县主城区62平方公里）以原揭东县政府《关于印发揭东县城区清洁卫生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揭东府〔2010〕19号）为征收依据。征收标准主要分为：一是主城区内的居民和暂住人口住户，按用水量每吨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0.25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等按上年度在册员工的实际人数分档计征；三是其他非户籍单位（企业、餐饮业等）按垃圾量或面积或行业标准以不同标准分档计征。实际征收情况为：主要由区环卫部门委托本区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按吨折算或按收费额度），其他无法附带在水费中收取的由环卫部门直接收取</p>	<p>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初稿）已不适合目前实际，需再进一步探讨、修改。</p> <p>2020年11月4日，揭东区城管执法局正式成立后，该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继续跟进，区城管执法局在接手该工作后立即组织人员到各镇（街道）调研，收取各镇（街道）涉及垃圾收运处理费用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探讨、修改《揭东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目前《揭东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意见》正在修改完善中。</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2年6月1日

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委员会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投报（2021）2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或委托小区、村（居）委代征，然后上缴区财政。统筹用于该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等。</p> <p>上述征收情况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征收管理的体制机制不顺。2007年以来，揭阳市经过多次区域调整，原揭东县撤县改区，市区面积从181平方公里调整到1031平方公里，且各区域管辖范围也多次进行调整，但上述征收管理办法一直没有进行修订，适应范围仍是原老市区和揭东城区，没有根据实际情况理顺征收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征收类型多样、征收标准不一、可操作性不强、征收效果不理想。现行征收办法是按照人口、面积或行业标准计征，设置的收费类型多、不同行业征收标准又不同，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征管成本较大，征收难度较高，实际征收效果不理想，如榕城区通过街道、村层下达任务征收，空港区榕江新城片3街1镇、揭东区磐东街道每年按定额上缴。三是收取的资金与终端处理费用严重不匹配。2018年至2020年6月市财政共收取垃圾处理费2002.86万元，而同期支付市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用就达5529.09万元（不</p>	此页无内容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2年6月1日

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委员会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投报（2021）2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2	<p>包括设施建设、更新、改造费用。2020年7月后，市不再收取垃圾处理费，由各区收取并支付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费用）。</p> <p>另外，根据《关于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揭城执〔2019〕41号）和《关于揭阳市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城执〔2020〕9号）文件，自2020年7月1日起，市级不再收取市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各区（空港区参照榕城区标准征收）根据本区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制度后自行征收管理，未正式出台规定前暂按现行方式及标准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但截止审计时止，榕城区、揭东区尚未完成制订本地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p> <p>市城管执法局应加强指导，督促榕城区、揭东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科学论证，尽快制订与之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定价机制和具备可操作性的生活垃圾收费征收办法，充分体现“谁污染，谁付费”“多污染、多付费”的原则。</p>	此页无内容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2年6月1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投报（2021）2号

序号	落实情况
3	<p>根据市的工作部署，我区落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公共机构进行垃圾分类工作，区发改局于2020年4月17日制定印发《关于印发揭东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发改函【2020】43号），并向各公共机构分发了2000多宣传资料，动员公共机构在生活垃圾分类中带头示范、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接到《审计报告》后，区发改局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到区级多个公共机构进行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指导、查漏补缺、督促落实，加快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至目前，我区共有73个公共机构（含主管部门），已有27个公共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下一步，区发改局将继续牵头各公共机构，力争在2021年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p> <p>截止2020年12月末，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未能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截止2020年12月末，榕城区公共机构65个，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64个、覆盖率98.46%，揭东区公共机构72个、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21个、覆盖率29.17%，空港经济区公共机构35个、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15个、覆盖率42.86%，未能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榕城区、揭东区、空港经济区应按要求推进、完成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任务。</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2年6月1日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投报（2021）2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4	<p>审计建议：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氛围。应积极探索垃圾分类宣传的新方法和新途径，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引导，加大全社会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将垃圾分类意识培养成公民普遍共有意识，为垃圾分类处理创造条件。</p>	<p>2021年，为强化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1月7日区城管执法局在榕泰广场开展《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主题宣传活动暨揭东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累计共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p> <p>4月30日，区城管执法局联合区发改局、共青团在揭东广场举办一场垃圾分类大型宣传活动，进行现场宣传、入户宣传。此次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4500份，现场解答群众问题咨询600余人次，发放各类垃圾分类宣传小礼品2000多件。活动还邀请了揭阳日报、揭东电视台进行宣传报道。</p>
5	<p>审计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体系。目前市示范区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已形成基本框架，但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运输体系尚未健全，下一步应多方筹资，加大垃圾分类设施的资金投入，尽早构建完整的垃圾分类运输体系，对源头已分类的垃圾分类运输。</p>	<p>今年我区将把垃圾分类工作所需资金637万元列入年度预算，其中：区住建局垃圾分类示范街道设施购置项目工程160万元、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260万元、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127万元；区城管执法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90万元；另外，今年省补助我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00万元，确保了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下一步我区将争取上级有关部门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垃圾分类设施的资金投入，尽早构建完整的垃圾分类运输体系。</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2年6月1日

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委员会 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表

被审计单位（盖章）： 揭东区人民政府 审计文书名称：审计报告 文书编号：揭审投报（2021）2号

序号	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6	<p>审计建议：加快项目建设，确保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能力。就目前垃圾处理情况看，市区现有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已不堪重负，按目前日均填埋量计算，市区垃圾填埋场二期库容将于2023年1月底前耗尽。如新建垃圾处理设施（市区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市区应急填埋场、市区餐厨垃圾处置中心（一期）等项目）不能在2022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届时市区垃圾处理能力将出现缺口，应加快新建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p>	<p>目前，揭东区还没有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我区现有的生活垃圾都是收集后转运至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2021年，为加大我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区住建局组织实施建设揭东区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总投资387万元，目前土建项目混凝土主体结构已基本完成，正进行地埋、绿化、围墙施工，待厨余土建项目全面完成并通过后竣工验收，进入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安装调试阶段，项目计划于7月份全面完成。</p>
7	<p>审计建议：科学规划决策，提高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绩效。目前我市编制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为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提供依据。在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时，要根据生活垃圾数量和成分的变化，科学、谨慎确定建设规模和处理方式，确保做到既不浪费建设资金、又能满足生活垃圾处理要求，提高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绩效。</p>	<p>为确保市区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我区加快推进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设规模和处理方式是经过科学、谨慎地分析论证后确定的，确保做到既不浪费建设资金、又能满足生活垃圾处理要求，提高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绩效。</p>

注：1、本表按审计报告提出的审计建议按顺序逐项填写。
2、本表一页不够，可以附页。

报告日期：2012年6月1日